

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4)湘0421破申1号之一

申请人：湖南饮源制药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聂海平。

2024年1月3日，本院决定对湖南饮源制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饮源公司)进行预重整，并同时指定北京盈科(长沙)律师事务所担任饮源公司临时管理人。

2024年4月2日，饮源公司临时管理人以饮源公司涉及债权人数量较多，债权清查工作需耗费大量时间；饮源公司、债权人及意向投资人还需进一步深入协商；春节期间，各方难以配合实质推进预重整工作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延长一个月预重整期间。

本院认为，饮源公司确实存在债权人数量较多、各方协商尚未取得一致意见等情况，为保障各方权益，确保预重整效果，本院应准许饮源公司临时管理人的延期申请。据此，参照《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预重整案件的若干规定》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延长对湖南饮源制药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2024年5月3日。

